

<<特大城市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特大城市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法律研究>>

13位ISBN编号 : 9787511826060

10位ISBN编号 : 7511826067

出版时间 : 2011-11

出版时间 : 法律出版社

作者 : 徐向华 , 孙潮 , 刘志欣 主编

页数 : 330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灾难事故的频发使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日趋成为全球的重大话题。如何有效防范和应对灾难事故，已是世界必须面对的共同课题。城市，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载体，在汇集人类智慧成果的同时，正在承受空前严重的巨大风险和压力。
人口的高度集中、交通的迅猛发展、各类资源的超常聚集以及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气候灾难的加剧，导致灾难的叠加破坏力和广袤波及力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
事实一再表明，人类若不能有效防范并迅速应对百分之一灾难的发生，那么世代所付出的百分之九十九的努力将可能完全毁于一旦。
有鉴于此，各国应携手探寻可行、可靠、有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尽可能降低灾难对人类产生的破坏力。

<<特大城市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法>>

作者简介

徐向华，女，1955年出生。

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持《特大城市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研究》、《我国特色的立法统一审议制度研究》、《上海市公民宪政意识及其发展实证研究》、《立法的民主化和科学化研究》、《国家监督研究》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十一五”863计划重大项目课题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重点项目十余个项目研究，在《法学研究》和《中国法学》两大刊物上发表论文近十篇，独著、合著著作6部。

获省部级优秀学术论著一等奖2次、二等奖6次、三等奖2次，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3次。

自1994年年底以来，参与或者论证中央和地方立法190余部，提交近40篇决策咨询报告或者论证调研报告。

2010年获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

现任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孙潮，男，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员会书记。

主持《特大城市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研究》、《公共预算的公民参与—以上海闵行区为重点案例的研究》、《公共预算的法律监督机制研究》和《国家监督研究》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十一五”863计划重大项目课题子课题、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课题、中国法学会部级研究重点课题的研究，在《中国法学》、《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我国立法程序的完善》、《从简单同意到有效表达》、《立法成本分析》、《论立法观念的变革》等论文，出版《立法技术学》、《法与经济学》等专著、译著。

获国家级学术论著二等奖1次、省部级一等奖1次、二等奖3次。

自1994年起获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上海市首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获得者。

现任中国立法行为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领导科学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宪法研究会副总干事。

曾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等讲学。

刘志欣，男，1980年出生，法学博士，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主持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本市创新行政执法体制和模式研究》等课题的研究，在《云南行政学院学报》、《人民司法》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特大城市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法>>

书籍目录

序

总报告 我国“特大城市环境风险防洪与应急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研究”课题研究报告

一、课题研究的基本过程和主要成果

二、我国应急管理体制建设的主要成效

三、我国特大城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的突出问题

四、国外特大城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发展的基本趋势

五、我国特大城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完善的若干对策

六、我国国家层面有待解决的三大立法问题

七、我国四个特大城市层面的立法建议

《上海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草案)》(专家建议稿)

《上海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草案)》(专家建议稿)逐条说明

分报告一 我国特大城市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现行法律机制研究报告

一、我国特大城市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的理论基石——风险社会理论

二、我国应急法律制度发展的回顾

三、我国特大城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法律制度

四、我国若干特大城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

附录：特大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案例分析

分报告二 美国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研究报告

一、美国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体制的沿革

二、《国家反应框架》内容简介

三、《国家反应框架》下联邦环境保护署的职能

四、案例分析——卡特里娜飓风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

五、美国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对中国的启示

分报告三 欧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研究报告

一、欧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构成体系及发展历程

二、欧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解构

三、欧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整合

四、欧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分报告四 日本环境危机管理研究报告

一、日本环境危机管理体制的沿革

二、日本东京都环境危机管理体制

三、案例分析——阪神大地震对日本危机管理体制的影响

分报告五 印度博帕尔事件应急管理及其影响研究报告

一、博帕尔事件应急管理案例及其分析

二、博帕尔事件后印度环境风险防范和工业事故应急立法的变化

三、博帕尔事件对美国制定和完善相关应急制度的影响

四、印、美应急法律制度变化对中国构建相关应急制度的启示

分报告六 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应急管理及其影响研究报告

一、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应急管理案例及其分析

二、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立法的变化

三、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对中国设立相关应急制度的启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常态下的分权管理与非常态下的集权运作转换制度美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家的城市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都将非常态下的集权管理运作建立于常态下的分权管理基础之上，并形成了二者之间运作有序的有机转换机制。

这种常态下的分权管理与非常态下的集权运作相互转换制度，一方面因增强了应急人力、物力和财力之利用率，而节约了应急资源，提高了应急效率，并增强了应急效益；另一方面将非常态下的集权运作管理融入常态下的分权管理之中将提高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有关各方的风险防范意识，从而减少城市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在日本，2001年修改后的《灾害对策基本法》对常态下的分权管理与非常态下的集权运作转换作出了具体规定。

依据该法，若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符合紧急状态条件时，则各级政府自动转换为灾害对策本部。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内阁总理大臣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征询中央防灾会议意见，并经内阁会议通过，在总理府设立临时的非常灾害对策本部，组成危机管理中心，对灾情进行分析处理，并由相关大臣担任本部长；而当发生特大突发事件时，中央政府成立“紧急灾害对策本部”，由内阁总理亲自担任本部长。

这种机制缓解了常态下政府分权管理与灾害环境中需要集权运作的冲突，确保纵向行政结构功能的发挥。

2.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公开突发事件信息是公众（包括公民、企业、非政府组织等）有效参与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的前提与基础。

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政府和运营方的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规定。

编辑推荐

《特大城市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法律研究》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